東湖國中校務會議提案單

108年 1月 3日

※本提案應於109年1月6日前提出,送交總務處文書組·

提	輔導室
案	
人	
案	制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由	
說	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 辦理。
	二、依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122585 號函辦理。 三、本校 101.8.29 校務會議通過之「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、
	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 <mark>辦法</mark> 」自本案通過後廢止使用。
明	
建	
議	